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7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施麗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貳佰壹拾參元，及其
中陸萬肆仟伍佰玖拾肆元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施麗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2年4月10日開始相
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
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
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
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
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
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
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
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
民國115年5月3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6,213元，
及其中本金64,594元未按期繳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月3日止，帳款尚餘66,213元及

01 其中本金64,594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02 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